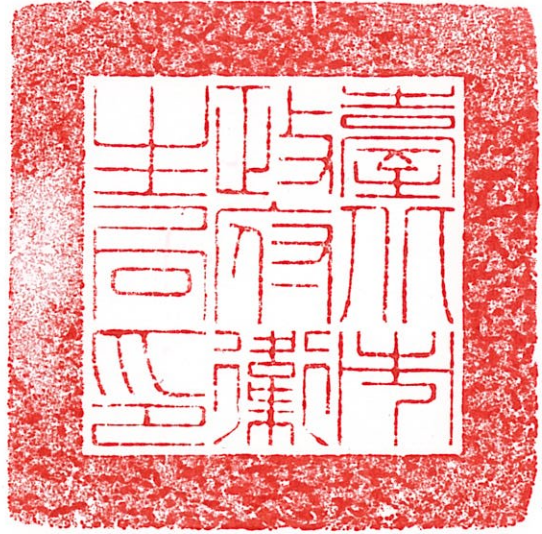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337726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所屬行政大樓、臺北體育館及臺北網球場之前方戶外區域自104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營造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所屬行政大樓、臺北體育館及臺北網球場之前方戶外區域，自104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林奇宏